

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》的议案，并于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绿色新材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、《绿色新材：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，公司拟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拟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，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0日。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转让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

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绿色新材，证券代码：839048）将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开始起暂停转让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8 年 3 月 2 日。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0 日